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旨在從俄國學者 Mikhail Bakhtin (1895-1975) 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的觀點探討「抵抗如何可能？」的問題，並且以台灣當代女性主義小說家李昂於 1999 年出版的《自傳的小說》為主要的案例，重新思索和說明語言／意義的民主化 (democratization) 意涵與可能性。以下，先從語言／意義與民主化的理論建構、李昂研究的再延伸等兩方面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並陳述本研究以理論性探討為主，文本分析則為理論／概念架構的輔助說明之研究定位。

一、語言／意義與民主化的理論建構

當代的政治與社會文化潮流使得「民主化」成為關鍵的理論性及歷史性議題。作為描述政治社會從封閉、控制、極權走向開放、自由、離心的術語，「民主化」具有的時代意義，也引發了諸多學者的關注與再思考。比方說政治學者關心的是如何透過制度的設計、法令的修改，實踐人民作為民主主體 (democrat) 的精神；社會學對於社會運動與集體行為的研究，旨在理論化人民在生活中遭遇不公不義的狀況時，如何集結或組織起來以表達期待社會改革的集體訴求。所以，當我們試圖了解當前政治、社會文化的內涵與歷史意義時，民主化的相關理論論述，可說是值得優先研究的課題。

然而，有別於政治學傾向從外在巨觀面、社會學傾向從特定組織內部的角度談論民主化，傳播與文化研究則以「語言／意義」為出發點，並透過將抵抗、自由、解放等概念置於核心，從批判性的角度討論民主的特質或民主化如何在文本與論述中呈現和實踐。例如 Habermas (1973) 指出，人基本上是群居與社交的

動物，為了在團體中維繫秩序以及與他人溝通的需要，無法避免會學習、甚至在某種程度上受限於既存的社會和語言學規範。但是，人同時又希望逃脫被控制的處境。於是，Habermas 轉而檢視宰制階級的意識形態如何深植於社會文化與文本之中以致於人們無法察覺其存在，並希望藉此促進主體與知識的解放。¹又比方當代言說分析中的批判論述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或批判語言學（critical linguistics）也提出類似的看法，認為政治社會因著維繫既有的階級結構與社會關係的考量，會生產特定的符號意義，以傳遞並鞏固主流的意識形態。而洞悉符號與文本背後的權力運作軌跡，是擺脫壓迫與控制的第一步（Fowler & Kress, 1979; van Dijk, 2003）。

不過，即使上述涉及語言與民主化的理論／概念均曾言明，語言／意義和政治社會之間並非單向的因果關係，而是相互影響、建構的辯證關係（倪炎元，2001；翁秀琪，1998），但在實際的案例分析時，卻較少著墨於探討語言如何「由下而上地」對象徵秩序（the symbolic order）進行意義的顛覆，甚至藉此發起社會改革的政治行動。也就是說，相關學者雖然以對主流意義系統加以「吸納、重組、再配置」（Fairclough, 1995a: 76）為論述分析的目標，並認為這是對象徵秩序的「抵抗」（van Dijk, 2003: 352）；但整體來看，他們似乎比較在意的是拆解社會體制如何「由上而下地」設定符號的規則與意義的內涵，亦即揭露主流意識形態依循何種符號與意義邏輯而被再生產。²

¹ Habermas (1973) 是從「人類的生物本質」談論人類活動的形式，並推論至知識的發展傾向和目的。其中，他所羅列出的「語言／溝通與互動」和「權力／宰制與控制」這兩種人類活動的形式雖然透露出主體在認知外在世界時可能有不同的因應方式或採取不同的態度和立場，也涉及不同的知識旨趣（interests），但是他也承認，在語言面向（亦即「語言／溝通與互動」的人類活動與知識範疇）中，有相對應的權力系統存在。Habermas 後來轉向溝通行動的研究，更可視為從語言／意義解構宰制的階層化社會，以促進主體解放的具體實踐（Foss, Foss & Trapp, 1991／林靜伶譯，1996: 273-274）。當然，他的說法也受到許多的挑戰，例如 Norval (2003) 批評 Habermas 以人類的生物性與認知為本，無法說明主體「如何具有」批判、反思的語言能力，以成為民主主體（democrat）。

本研究認為，如果暫時擱置 Habermas 理論模型中隱含的問題，他的說法確實示範出一種從語言／意義談論民主化的傾向。

² 本研究對於此派語言哲學最大的疑惑是，論者一方面指出「語言也能影響社會、重建社會規範」，但同時又說「所謂的語言能力，其實是社會強加於使用者身上的，因此，每一次當他們說話或書寫時，都會受到社會規範的獎懲，故而所謂的『自由選擇』並不存在」（翁秀琪，1998: 94-95）。兩者之間，似乎仍有相當大的空間有待被進一步地理論化。

或許批判主流的符號與語言／意義邏輯本身就具有某種程度的民主化意涵，因為主體與意識形態的解放可能必須以剖析語言／意義如何成為社會控制的載具為基礎。但是，在對語言／意義的宰制性與壓迫性有了基本的認知之後，若能進一步建構言說主體如何回應象徵規約並接合（articulate）³反對論述的理論／概念，應當對民主化的實踐，亦即「抵抗如何可能？」有更為直接的貢獻。

本研究就從這樣的思考出發，將研究定位在對當代論述分析的理論／概念架構進行批判性的反省，並特別強調如何透過參考 Bakhtin 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的觀點，提出一個「由下而上」的說明「抵抗如何可能？」的理論／概念模型，據此對當代論述分析進行理論性的再建構與再詮釋。

以上述的研究定位為基礎，本研究首先將「民主化」與「抵抗」初步界定為「人藉由使用語言以進行社會與政治的意義抗爭（的一系列過程）」（Kristeva, 1980: 65）。從這個界定來看，積極而言，抵抗旨在透過言說主體的話語建構自己的意義系統；消極而言，抵抗至少具有解構他人意義系統的政治意圖。由此可知，抵抗會造成語言／意義的解構或再建構⁴的傳播／溝通效應；抵抗因此不只是訴諸一種意義的變動性與開放性，而更是意圖在意義的變動性與開放性中，型塑語言／意義的批判意識的民主化過程。此外，在關於抵抗的運作上，本研究觀察到它經常藉由在話語中，帶著諷刺或諧擬（parody）的聲音／腔調（intonation），對主流意識形態進行某種程度的顛覆而得以實踐。這個觀察提醒了我們，言說主體以何種「形式」（form）實踐語言／意義的抗爭，可能是我們在思考「抵抗如何可能？」時的重要課題。

下面，先從當代語言哲學脈絡中討論抵抗的意涵，並說明上述提出對抵抗的

本研究認為，如果語言／意義的「社會性」使得符號的使用無可避免受限於社會、從屬於（subordinate）主流的規範，那麼如何在限制／從屬之中形塑「影響社會、重建社會規範」的動力，或許更是迫切的問題。

³ 「接合」指的是將原先沒有內在關聯或共通性的事物與政治訴求，透過建立可以共同指涉的外部對象，而產生共通性（林淑芬，2003, 2006；Laclau & Mouffe, 1985）。本研究在第四章的部分會進一步介紹這個理論／概念。

⁴ 本研究在第三章的部分將透過閱讀 Bakhtin 的論點指出，對主流意識形態的再建構可說是種「再意義化」（resignification）的諧擬。

初步界定的合理性與特殊性；接著，透過簡述 Bakhtin 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的部分說法，本研究將進一步對抵抗如何透過語言／意義而運作，以作為民主化的實踐，進行理論性的提問與反省；最後，本研究將試著規劃理論建構的立場、步驟，並在下一個段落中提出本研究在文本分析上所採取的研究策略。

（一）當代語言哲學脈絡中的抵抗意涵

首先，受到瑞士語言學家 Saussure (1972/2002) 在其結構主義符號學中所挑戰的實證主義、科學主義思維將語言單純視為控制和認知環境的工具，⁵ 其實是將語言抽離出歷史、社會情境之外的說法所啟發，當代語言哲學家指出語言對於「真實」(reality) 的想像、語言在人類認知與經驗外在環境過程中所扮演的中介性角色、甚至語言的本質、語言的運作機制，都值得被重新地問題意識化 (re-problematization)。⁶

其次，在結構主義甚囂塵上之際，也有語言哲學家開始對 Saussure 的理論／概念提出挑戰。他（她）們認為結構主義傾向從靜態的、穩定性的「語言結構」(langue) 來談「意義從何而來？」，並主張言語行動 (parole)⁷ 或言說主體的表述 (utterance)⁸ 無助於分析人與人在具體互動（或面對面的）情境中的語言／意

⁵ 把語言視為只是控制和認知環境的工具反映出以下兩點過去對語言的常識：(1) 語言反映事實：語言與外在世界之間存在著一對一的對應關係；(2) 言為心聲：語言的意義反應言者內在的情感與想法 (鍾蔚文, 2004: 201; Wittgenstein, 1945/2001: 2)。

⁶ 研究者曾經研究 90 年代末期的本土新聞批評史，發現當語言學的概念被引入新聞批評後，使得我們過去對於「新聞」的想像產生了轉變。「新聞」開始不再被認為是「客觀真實」，而是記者依循符合新聞專業要求的語言系統或規則，以呈現、書寫特定事件的「再現真實」。在此脈絡下，如何探討新聞的「事實語言」或新聞語言的「事實邏輯」，以掌握語言「遊說人們相信某事為『真』」的特性，或許更為重要。同時，這也挑戰了實證主義預設一個先驗存在的普遍性外在真實的哲學立場 (王孝勇, 2005)。其他相關的分析，可參見林靜伶 (1999)；鍾蔚文、翁秀琪、紀慧君、簡妙如 (1999)。

⁷ 「語言系統」和「言語行動」可說是 Saussure (1972/2002) 結構主義符號學中最重要的兩個術語。簡單來說，由於 Saussure 在意的是如何從紛亂的、看似毫無章法的符號中，找尋統一所有語言行為的基本結構和秩序，所以他認為意義來自於語言系統中，符號與符號的差異關係 (difference)，而言語行動則變化多端，較不具有統一的原則，因此不適合作為研究題材。

Saussure 的說法引發了後續論者相當多的質疑聲浪。本研究接下來會談到的 Bakhtin 的語言哲學，或者以 Butler、Laclau 與 Mouffe 為代表的後結構主義論述理論，都在某個面向或某種程度上，批判性地回應了 Saussure 的說法。關於上述這些的說法，還會在接下來的章節中加以討論。

⁸ 「表述」可被定義為「言語行動的產物」(Vološinov, 1929/1986: 82)。

義產製。因為在每個對話的片刻，都可能面臨不同的傳播／溝通條件、需求，而產生繁華似錦的符號意義。⁹所以本著對 Saussure 結構主義符號學的挑戰，論者指出意義來自於語言使用的過程，而此一過程牽涉到的是言說主體如何理解、組織語言規則以達到傳播／溝通的目的。¹⁰語言因此具有雙重性的弔詭特質（paradox）：它為了符合傳播／溝通的需求，所以會對言說主體的表述行為產生某種限制；但它同時也提供了言說主體主動地使用符號、生產意義，以回應所處的社會情境或文化的可能性。

嚴格來說，上述所說的言說主體作為製造符號、使用符號的動物，還不算是直接討論語言／意義的民主化與抵抗意涵。因為如果我們同意在符合意義傳達、意義共享的前提下，每個人的語言使用都可能有不同的方式，或者說言說主體的表述可依照情境的不同而對語言規則加以（有限度地）組織與再建構，那麼這樣的組織與再建構幾乎可說是言說主體在言語行動中必然會發生的狀況，而不一定具有對象徵秩序加以解構或再建構的政治意圖與批判意識。

有鑒於此，開始有些語言哲學家主張刻意凸顯透過語言使用所發揮的抵抗象徵秩序的政治性，把言說主體的言語行動視為顛覆象徵秩序意義邏輯的論述行動（discursive agency），藉此投射出一種「實踐語言／意義的行動力與政治性」的抵抗想像。同時，這一派的學者還提出，語言作為負載社會優勢文化的政治機制，雖然會對言說主體的語言使用、身分與認同建構有所制約；但是，我們也不妨期待這樣的制約並非牢不可破，因為透過言說主體基於特殊目的而「故意為之」的「誤用符號」¹¹（包括口語的與非口語的），有機會對象徵秩序造成某種形式或

⁹ 例如英文的 cool，有時可能在形容天氣狀況，有時也可拿來描述人的性格，端視言者所處的溝通環境與談論的主題而異。若把時續性拉長，我們也可發現，當前某些詞彙的意義也與過去有些不同。例如在中文裡，「娘」原形容的是母親的角色，但現在可能也被用來指涉人的行為舉止。

¹⁰ 必須說明的是，這裡所說的對語言規則加以組織並非訴諸一種唯意志論（volitionism），認為言者可隨自由意志而對符號加以任意排列組合。基本上，言說主體的表述仍必須在某種限度之內（bounded），才可能達到溝通、甚至社會改革的目的。這個基本立場貫穿本研究整體的理論建構過程。下面還會有更深入的討論。

¹¹ 引號中的觀點，基本上都在說明言說主體如何意識到象徵秩序的規約，並有意圖地暴露其邏輯以對其去自然化的意義抗爭過程。在此不妨先把這些觀點視為「抵抗如何可能？」的概略性與暫時性的構想。後文會再對此加以細緻地理論化。

實質上的意義解構，甚至得以重新建構另類的意義系統。在此我們可以說，所謂的「抵抗」並非犬儒主義式的、消極的個人言說風格的展現，而毋寧是一種具有強烈政治與改革意圖的社會實踐。換句話說，「抵抗」是透過言語行動而發起的民主化運動，它並且試圖以特定的形式和策略實踐語言／意義的解構或再建構。

從上述的討論來看，本研究認為，如何透過言說主體的表述發揮顛覆象徵秩序的潛力，從語言／意義或意識形態鬥爭的面向動員政治與社會的改革，可說是 Saussure 所標示出的語言學轉向後的思潮中，最直接地談論「抵抗如何可能？」這個議題的問題意識。這也正是 Bakhtin 一系列研究，特別是他針對歐洲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的「狂歡節」(carnival) 進行符號學分析與意識形態批評的「後設語言學」(metalinguistics)／「超語言學」(translinguistics)¹²之起點與根本立場。

(二) 從 Bakhtin 的狂歡節研究反思「抵抗如何可能？」

俄國學者 Mikhail Bakhtin 在思想上的博大精深，使他被譽為「20 世紀最偉大的人文科學思想家、文學理論家」(Todorov, 1981/1984: ix)。我們從他一生的著作中來看，可以發現諸如語言學、心理分析、神學、社會理論、歷史學、人類哲學等當代人文社會科學中的許多重要取徑都曾經是他所鑽研的對象 (Clark & Holquist, 1984: vii)。

此外更重要的是，Bakhtin 似乎早在三〇、四〇年代的書寫中，就預見了當前重要的政治與社會議題，也有相當程度的分析。特別是 *Rabelais and his World* (1965/1984) 一書中對於狂歡節語言的政治意義說明，以及把身體 (the bodily)

¹² Bakhtin (1963/1984: 181) 曾在 *Problems of Dostoevsky's Poetic* 一書中，以「後設語言學」的詞彙說明自己的方法論。「後設語言學」主張語言是具體生活世界的產物，因此論述分析並不只是單純進行語言、符號的拆解，更重要的是把研究語言／意義的心得轉化為具體生活現象的理解與批判基礎。

後來，Bakhtin 的研究者以「超語言學」來概括 Bakhtin 一生的思想。他們指出，Bakhtin 不只關心語言問題，他更關心的是生活世界中，人類存在與自由解放的社會和政治問題 (劉康, 1995; Jung, 2003; Wertsch, 1991)。本研究認為，Bakhtin 晚期的狂歡節研究就是一個「超語言學」或「後設語言學」的典型示範。

視為論述¹³以體現 (embody) 符號與文本的顛覆性，即已對語言／意義的民主化意涵，有過不少的討論。所以，本研究認為 Bakhtin 在狂歡節研究中所揭示出的「語言／意義、身體與政治的新關係」(Holquist, 1984: xxi)，可說是傳播與文化研究在思索「抵抗如何可能？」時，足以借鏡的代表性學說。

但是，本研究在細讀 Bakhtin 的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之後，發現 Bakhtin 雖然透過將狂歡節的文化現象或藝術形式視為一種語言表述和言語行動，並在某種程度上暗示狂歡節具有抵抗象徵秩序的潛力或民主化動力，卻並未直接處理「如何可能？」的問題。也就是說，Bakhtin 現階段的書寫，無論是從法國小說家 Rabelais¹⁴的作品分析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的狂歡節語言與身體形象，或是研究俄國文學家杜思妥也夫斯基¹⁵小說中展現的狂歡化 (carnivalization) 的言說類型 (speech genres)，¹⁶都比較屬於純粹的白描或美學分析，少有理論性的說明。Bakhtin 的研究者雖然大多意識到他訴諸語言／意義的對話性或對話主義 (dialogism)¹⁷標榜出開放性的文本空間，而鬆動既存規範的可能性也源自於此 (例如：Clark & Holquits, 1984; Dentith, 1995; Jung, 2003; Kristeva, 1980)。但是嚴格來說，變動性、曖昧多義性的 (ambivalent) 符號意義除了標示出與封閉性、單一性的官方意識形態有所不同，但並不一定具有抵抗象徵秩序的力量或意圖。

¹³ 這裡的「論述」(discourse)，與 Foucault (1971/1972: 49) 考古學時期所定義的「歷史特殊性的意義系統以形構主體與客體的身分」，基本上並無二致。也就是說，我們可說的 (sayable) 與可見的 (visible)，乃是受到歷史所設定的論述規則所限。同時，也與 Foucault (1982) 在系譜學時期，指出在權力關係 (power relations) 中建構真理政權 (regime of truth) 以顛覆意義系統的必要性有關。Foucault 的觀點及其對本研究的啟發，將在第二章加以深入討論。

¹⁴ Rabelais (François Ranelais, 1494-1553)，法國文藝復興時期的小說家，著有 *Gargantua & Pantagruel* 等書。其部分著作也已經被譯為中文，請見成鈺婷譯 (2005)，《巨人傳 (上)(下)》。

¹⁵ 杜思妥也夫斯基 (Fyodor Mikhailovich Dostoevsky, 1821-1881)，俄國小說家，著有《罪與罰》、《地下室手札》、《卡特馬助夫兄弟》等書。

¹⁶ 前者請見 *Rabelais and his World* (Bakhtin, 1965/1984) 一書，後者詳見 *Problems of Dostoevsky's Poetics* (Bakhtin, 1963/1984) 的第四章，頁 101-180。「狂歡化」是指狂歡節的儀式特性在文學與藝術上的呈現。「言說類型」是指言說主體在面臨類似情境時，會產生類似的回應方式。例如與家人、朋友的交談可以採取較為輕鬆的應對，但在法庭中則被期待要用比較嚴肅的態度來表述 (Bakhtin, 1979/2004)。「言說類型」與文學批評上所說的「文類」(genres) 有些類似，特別是在 Bakhtin 的狂歡節研究中，兩者經常被混合使用。

¹⁷ 「對話主義」一詞是 Holquist (2002a: 15) 對 Bakhtin 語言哲學與認識論的命名。事實上，Bakhtin 本人並沒有用這個詞彙來形容自己的理論立場。但 Bakhtin 確實明白地主張表述、話語的對話傾向是其語言哲學的主要命題 (1975/2002: 282-283)。

更何況 Bakhtin 在討論語言對話原則的階段，確實並未正面討論「抵抗」的議題（王孝勇，出版中）。

「抵抗如何可能？」的理論性說明不足，連帶使得 Bakhtin 試圖透過狂歡節的身體論述標示出「實踐語言／意義的行動力與政治性」的抵抗想像，面臨了無法確切實踐的政治困境。因為「身體」作為 Bakhtin 心目中具體的、直接的、可見的回應與顛覆象徵秩序的管道，是依循什麼樣的政治方案或抵抗策略，使得言說主體得以透過「身體」展演主流意識形態的意義生產邏輯，並在其中鬆動象徵秩序的語言／意義規範以建構反對論述，藉此實踐政治與社會的改革，仍有待另給例說。

上述的理論空缺或未竟之業，使得我們在閱讀 Bakhtin 的狂歡節研究時，往往會產生如是的疑惑：為什麼狂歡化語言所訴諸的意義的眾聲喧嘩（heteroglossia）¹⁸不只是不同於象徵秩序僵化的、教條化的文本空間，更是一種對極權話語（authoritarian words）的挑戰或顛覆？如何透過身體或身體論述，實踐改革既存體制或象徵秩序的目的？Bakhtin 對於「抵抗」的想像是什麼？言說主體在其中又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三）本研究的理論建構立場與步驟

本研究旨在以 Bakhtin 晚期的狂歡節理論／概念，特別是此一理論／概念對於語言／意義、身體的說明，作為再詮釋「抵抗如何可能？」的起點。同時，本研究也把 Bakhtin 的狂歡節理論／概念當作靶子，試圖反省其中未被充分理論化的宣稱，包括以下三點：

（1）本研究認為，Bakhtin 並未在狂歡節研究中確實回應他企圖探索的「抵抗如何可能？」的問題，因為就語言／意義層面而言，訴諸開放性或變動性的文

¹⁸ 對於 Bakhtin 而言，意義是眾聲喧嘩的場域（鍾蔚文，2004: 213）。因為他主張意義來自於眾多社會、歷史事件、個人意識形態的交會，所以對話的過程充滿了聲音／腔調的互相唱和或互相鬥爭，每一句話或每一個文本都是眾聲喧嘩的局面。後面還會進一步討論這個概念。

本空間並不一定等同於對象徵秩序進行意識形態的顛覆或諧擬。

(2) 本研究也發現，雖然 Bakhtin 對表述「對話性」的說法並未直接討論語言／意義的抵抗，但是確實有此言外之意。因此，透過重新閱讀 Bakhtin 在馬克思主義語言哲學階段¹⁹所討論的「對話」以及由此延伸出的「眾聲喧嘩」的觀點，並將視為賦予 Bakhtin 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某種抵抗意識的形式條件，或許才能夠較為完整地勾勒 Bakhtin 對於「抵抗如何可能？」的思考。這個部份也是現階段 Bakhtin 的研究者尚未在理論建構上加以細緻推敲的。

(3) 本研究認為，透過前述的理論反省和初步的理論建構，我們可以說 Bakhtin 在狂歡節研究中試圖暗示一種言說主體在與主流意義系統進行對話時，以特定的「形式」對傳統意識形態的「內容」和意義邏輯進行解構，並據此建構另類意義系統的民主化過程。本研究並且主張，透過接合其他相關的論述理論，有助於對如何實踐語言／意義的民主化動力，亦即言說主體如何透過語言進行意義的抵抗，提出更充分的政治方案與具體的抵抗策略。而關於「抵抗如何可能？」的政治方案與抵抗策略，更是 Bakhtin 在狂歡節研究中較未著墨的部分。

基於上述的立場，本研究在「抵抗如何可能？」的理論建構上將依循以下三個步驟：

(1) 探討抵抗的意涵(理論的反省): 這裡旨在從當代語言哲學的系譜為本，說明和檢視 Bakhtin 對於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的說法，植基於何種社會現象的基礎，並據此提出何種對語言／意義的立場與抵抗想像。

(2) 思考如何透過語言進行意義的抵抗(理論的建構): 以上述對於狂歡節抵抗意涵的理論性反思為基礎，這裡首先將整理 Bakhtin 在馬克思主義語言哲學的階段，曾經提出哪些與「抵抗」有關的說法，並透過銜接這些論點與狂歡節研究之關聯性，思考抵抗如何透過語言／意義的運作，以作為民主化的體現。同時，

¹⁹ 此一階段的代表性著作是以 Vološinov 為名出版的 *Marx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1929/1986)。這本著作被認為是 Bakhtin 學圈 (Bakhtin and his circle) 共同的產物，而 Bakhtin 是其中的靈魂人物。後來，Bakhtin 對於言說類型與小說話語的分析，基本上都以這本著作中的觀點為依據。

本研究也將藉由其他相關學說的挹注，對 Bakhtin 較缺乏政治方案的規劃進行補充或延伸。這邊主要參考 Bakhtin 提出的「眾聲喧嘩」(heteroglossia)，並融入後結構主義者 Laclau 與 Mouffe 的「接合實踐」(articulatory practice)、Butler 的「論述行動」與「身體展演」(bodily performance)，說明狂歡節語言的諧擬表述(parodic utterance)如何在眾聲喧嘩的對話與開放性的文本空間中進行「再意義化」(resignification)的意識形態鬥爭，而狂歡節的身體論述(例如：怪誕現實主義、卑賤化／世俗化的身體意象)又如何「言過其實地」(hyperbolic)展演並建構抵抗象徵秩序的反對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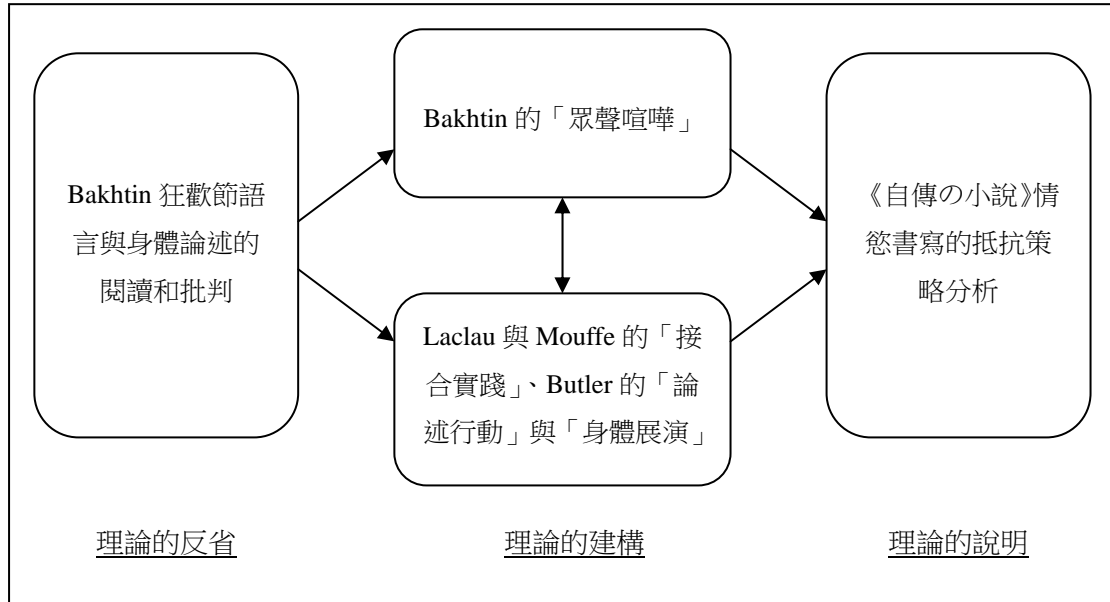
(3) 分析語言／意義的抵抗如何在文本中呈現(理論的說明)：透過實際的文本分析，本研究將對前述在理論建構部分所規劃的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的政治方案進行理論性的說明，以具體陳述抵抗如何在文本中呈現。這部份將以李昂(1999a)的《自傳の小説》，特別是其中的情慾書寫所援引的抵抗策略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

這裡必須強調的是，由於本研究自我定位在從理論性的角度提出「抵抗如何可能？」的概念架構，以深化當代論述分析比較沒有關照到的語言／意義的解構和再建構此一面向。因此，文本分析的目的旨在對本研究所提出的理論／概念模型進行輔助的說明，而不在於窮盡地歸納或整體文本中所有的抵抗策略。易言之，在這樣的一篇理論性的研究論文裡，如何透過特定的案例更具體地掌握抽象的理論論述並回應本研究的理論關懷，才是本研究所設定的文本分析目標。就此點而言，李昂的文本是否足以作為情慾書寫的代表，或本研究所提出的理論／概念是否可以轉化為一個得以套用在其他案例(例如：別的情色／色情小說或複調小說)的分析架構，並非本研究現階段能夠或意圖處理的問題。

另外，本研究在評估李昂情慾書寫時，主要考量的問題是李昂如何透過文字展現出本研究對「抵抗如何可能？」的理論／概念構想，尤其是如何將李昂在情慾書寫中所援引的抵抗策略扣連本研究選擇從語言／意義的「形式層面」著手所提出的抵抗的政治方案。所以，本研究並不意圖單單對情慾書寫的內容提出美學

層面的分析。

以下，用【圖一】來呈現本研究的研究架構。



圖一：本研究的研究架構

接下來，本研究將以上述所揭櫫的理論建構立場為基礎，藉由觀察李昂在「政治小說」系列的書寫，特別是在《自傳の小說》中所經營的特殊筆法，對如何分析抵抗在文本中的呈現，提出可行的研究策略。由於以下的討論也建立在批判性的檢視過去李昂研究的研究取向與問題上，所以本研究提出的研究策略可說是李昂研究的再延伸。

二、李昂研究的再延伸

李昂是台灣當代最具爭議性與影響力的作家之一。這是因為她的作品經常以「性」為主題，搭配極為聳動的語言文字，赤裸裸地揭露社會問題或批判主流意識形態（例如：父權的性別權力關係），所以一直以來都是話題性十足。或許正因為李昂作品的聳動與話題性，所以吸引了許多比較文學、修辭學、美學、文學

批評、文學社會學等領域的專家學者對其中的實質內容、文字特色、美感經驗、社會與政治意涵等，持續進行分析、解讀和評論。

然而，本研究發現，李昂自 1991 年出版的《迷園》²⁰開始，試圖拉出了另一條書寫的軸線，而她對於「性」與女人身體情慾的書寫，也有了不同的樣貌。這個新的嘗試延續著她一直以來所關注的婦女問題、性別問題，但發展出不同於過去的书寫形式，並在內容中刻意強調女人身體情慾的狂歡。首先，在情慾書寫的內容上，李昂一改《殺夫》（1983）那種突顯女人與其身體被壓迫、被支配、被操控的悲慘或悲劇處境，轉而開始思考女人如何在既存體制或性別權力關係中，藉由「性」的追求與情慾的滿足，對父權意識形態進行策略性的意義顛覆。其次，更重要的是，李昂在語言文字的使用上，藉由諸如第三人稱與第一人稱敘事觀點／主敘事線的交替，或插入不同層次、不同立場的聲音（voices）互相干擾、指涉、接合等敘事技巧，²¹結合女性主角以「第一人稱」說出私密的情慾自白貫穿全文，開發了她過去（或未來）²²的創作中未曾（或極少）出現的書寫形式。甚至，李昂在書寫形式上的經營已經開始逐漸凌駕於書寫內容或故事情節的規劃之上。

上述兩點情慾書寫的特性在《迷園》中已經約略可見。後來在「戴貞操帶的魔鬼系列」特別是其中的〈北港香爐人人插〉（1997）裡，李昂逐漸運用自如且大量地使用於字裡行間和情節鋪陳之中。而在 1999 年出版的《自傳の小說》中，李昂藉由虛構／想像二二八事件女英雄謝雪紅「不為人知」的私體經驗，將此種新型態的情慾書寫操演到極致，同時也發展出系統性的書寫邏輯與抵抗策略。由

²⁰ 《迷園》是李昂第一本長篇小說，於 1991 年由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研究者手上的版本是麥田於 1998 年所重新出版的。

²¹ 本研究後續將指出，不同聲音的並存、對話、對峙，正符合了 Bakhtin（1963/1984）對「複調小說」（polyphonic novel）與「眾聲喧嘩」的描述。

²² 事實上，李昂在《自傳の小說》之前與之後的幾本著作，例如：《暗夜》（1994）、《看得見的鬼》（2004）、《花間迷情》（2005）、《鴛鴦春膳》（2007），雖然仍會書寫女人身體的狂歡與情慾的追求，但比較少見正文所說的敘事技巧，而回歸到創作《殺夫》時那種有一個「全知的」（omniscient；語出李昂接受陳雅瀟（2003: 133）訪談時的說法）敘事者以「第三人稱」的口吻說故事並安插不同角色上場說話的書寫形式。如此，更顯出本研究所勾勒的李昂創作歷程中此一特殊軸線的重要性。

於這一系列的作品都與政治議題有關，因此可稱之為李昂的「政治小說」。

可惜的是，現階段的李昂研究者似乎並未或較少拉出這個特殊的軸線，也並未洞悉李昂在書寫形式上的深思熟慮，而是沿用慣用的框架或視角，對李昂日趨「露骨」的情慾書寫內容進行（多半是負面的）評論。不少女性主義者更對李昂「政治小說」中大量出現的情慾狂歡有相當負面的批評。例如有批評者認為：「李昂的謝雪紅小說中的情慾書寫終究無法跳脫父權，反而是以父權的眼光來看待謝雪紅以及女性情慾，是否作家意圖再現父權？或者作家落入了父權語言的陷阱而不自知？」（許淑真，2000）；也有批評者指出：「台灣強勢男性的認同者、大男人沙文主義作者李昂，在文字中殺子闖夫之後，仍舊回過頭來宰割這位女性政治領袖，只不過方法是恢復國民黨教育下的『匪諜』定罪，及鹿城（或者說整個中國）古老文化裡的『狐狸精』傳統」（張雪姦，2004: 92）。雖然也有論者較為持平地從台灣當代政治社會的變遷來看李昂的身體與情慾書寫，但仍隱約透露出對《自傳の小說》的無法苟同，例如下面這段文字：「在世紀末女性書寫及性解放風氣大開、連女性主義者都啞口無言的時代，這本書再難掀起往日的波濤了」（郭麗娟，2008: 18）。

本研究認為，李昂以「情色／色情」的筆法刻劃女人身體的情慾並不意味著她的作品複製了「父權語言」並失去抵抗的意識，而單單從李昂在書中提到的其中一個「看似不具女性意識」的民間故事（亦即狐狸精向男人／旅人「討口封」以修煉成形的傳說）指控李昂是「大男人沙文主義作者」，也不免有些膚淺。另外，台灣社會風氣的日漸開放應屬事實，但這是否就意味著李昂書中的性愛情節流於過時，恐怕還有待再評估。

在此，本研究試圖提出一個或許較為恰當的重新詮釋與評價李昂情慾書寫的說法。本研究發現，李昂在「政治小說」的系列作品裡，企圖利用不同的方式或發展不同的策略進行抵抗。她的抵抗策略正是藉由「多重聲音並存、對話、對峙」的書寫形式，搭配著環繞在「女人身體情慾的狂歡」的主題，並以主角「第一人稱」發言的「情色／色情」內容，暴露出父權意識形態的壓迫本質如何被自然化

地包裝，而我們又如何從中思索轉化與顛覆父權壓迫的可能性。除了性別議題的關懷，本研究還發現李昂也透過情慾書寫，投射出她對於一般政治議題的性別面向的思考（例如：「女性政治人物」所面對「性別」與「政治」的雙重歧視或弱勢處境）。所以，李昂的情慾書寫除了可被理解成一種透過語言為媒介而動員的意義的抵抗，也與 Bakhtin 筆下的狂歡節具有批判政治實體的政治／歷史寓言（political/historic allegory）面向互相呼應。²³本研究認為，李昂在情慾書寫中所援引的抵抗策略正是本研究前述提及的言說主體以特定的「形式」對傳統意識形態的「內容」和意義邏輯進行解構，並據此建構另類意義系統和實踐政治、社會改革的民主化過程。

基於上述的說法，本研究將發展一個與過去的李昂研究不同的研究策略，並用來分析《自傳の小説》情慾書寫中的抵抗策略。以下先檢討過去李昂研究的研究取向與問題，並藉此提出本研究的研究策略。

（一）過去李昂研究的研究取向與問題

本研究以正式出版的文獻（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專文、會議論文集）為搜尋與閱讀範圍，發現過去對李昂「政治小說」中的情慾書寫的分析，大致可粗略劃分為「書寫內容」與「書寫形式」這兩大類。也就是說，論者或許有各自側重的問題意識或焦點，但基本上大多觸及李昂情慾書寫的內容或形式。以下分別就書寫內容與書寫形式兩方面來檢討相關研究的切入點／理論基礎、立場與提出的說法。²⁴

1. 李昂情慾書寫內容的意識形態分析（ideologically oriented approach）

²³ Bakhtin 筆下狂歡節的政治／歷史寓言，在批判史達林的極權統治與文化專制（Clark & Holquist, 1984）。而李昂則透過情慾書寫提出她自己對於台灣近代殖民史與國族主義的看法。後面在不同的章節中，將分別對 Bakhtin 與李昂書寫中呈現的政治／歷史寓言進行分析。

²⁴ 由於本研究在文本分析時將鎖定李昂「政治小說」時期的代表作《自傳の小説》，因此下面的文獻爬梳將以這本書所引發的回應為首要的討論對象。而針對另外兩本「政治小說」（《北港香爐人人插》、《迷園》）的批評與回應則為次要的補充資料。

在針對李昂「政治小說」中大量出現的情慾狂歡內容的分析中，又可依照不同的切入點／理論基礎再區分為兩類。一類是從女性主義或性別論述的角度對李昂的情慾書寫進行負面的批判；另一類是從歷史的面向試圖給予李昂較為正面的評價。這兩類研究都在探討李昂情慾書寫內容中的意識形態。

首先，從女性主義或性別論述的角度切入，批評者多半都在某種程度上肯定李昂藉由描寫主角的情慾與性場面，展現其間的性別權力關係與政治，但也都對於李昂是否確實能透過「性」來挖掘社會議題或顛覆父權邏輯有所懷疑。例如蕭義玲（2004: 144）指出：「李昂由女性情慾之追尋與男、女兩性的頡頏傾軋所帶出的『權力』無所不入的複雜辯證，正是對政治本質的絕佳衍譯，……亦可看出李昂以女性姿態介入政治言說，寫作政治寓言的旺盛企圖」；但是，「因為這套權力論述早已為女性劃定地位，女性不能也沒有機會成為表述的主詞。……在以男性為主的權力機制中，女性想要進入核心，只能不斷地尋求權力機制的認同」（頁149）。

又如楊翠（2002: 247）也說：「李昂將民間傳說的妖魔女子與謝雪紅的形象疊合，並透過切割放大的性描寫，意圖達致女性做為『性能動主體』的可能」；然而，「我們看不見狐變女子對『陽具文化』的批判與反叛，可見的卻是女性如何充分認知到『陽具文化』的特質，擅加利用，並且在陽具穿刺夾縫中求取權力分配」（頁21）。楊翠並且認為這種寫法：「著實讀不出狐狸精自稱的『逍遙』與『優游』，而只是無數在男性權力基軸中的陪襯花朵之一」（頁22）。因此，「《自傳の小説》中謝雪紅體現的是父權文化中，女人如何透過男性的眼睛認識自己的身體，以及自我妖魔化、自我克體化、自我分裂的歷程，而非情慾自主解放的歡愉女性」。²⁵

²⁵ 此外，也有批評者看似高舉「女性主義」的旗幟，但通篇絲毫未引述任何具說服力的性別論述，而只是對李昂的小説逕自情緒性地謾罵。例如：張雪嫻（2004）的論文。相較於批評者對於《自傳の小説》的女性主義或性別論述立場的負面評價，論者對於《迷園》的分析就來得正面許多。例如：黃毓秀（1993）指出，主角朱影紅為了「狩候」林西庚，想出了一個匪夷所思的計謀，就是在與林西庚約會之前，先找一個安全的男人（Teddy）來幫她解決肉體需求，以免被自己的身體出賣，以致於太快被林西庚「掠奪」。黃毓秀認為，這個計謀可看出朱

楊翠（2002）與蕭義玲（2004）的分析似乎都言之成理，甚至還極為相仿。因為兩者都從類似的性別論述立場，並引述幾乎雷同的文本內容，對李昂情慾書寫中所展現的「性別意識」提出挑戰。但是，如果我們仔細觀察兩篇論文引述文本內容的方式，不難發現其共同點都是鎖定《自傳の小説》裡其中一個「看似不具女性意識」或「看似不利於女性擺脫父權壓迫」的民間故事大書特書，兩位批評者也都有默契地引述李昂在書中不同章節、不同段落中重複提及的「狐狸精向男人／旅人『討口封』以修煉成形」的故事來排列組合成「看似」得以指控李昂「無法將女性從性別權力關係中解放，甚至複製父權邏輯對女人的壓迫」的「文本證據」。例如：楊翠首先提及李昂在《自傳の小説》中透過描寫獄中自慰的謝雪紅「的確把女性情慾還給女人自己」（頁 269）。但楊翠緊接著又舉出書中狐變女子藉由「學舌陽具文化」（頁 267）以獲得主體性的段落推翻她自己先前對於李昂情慾書寫所展現出的女性情慾自主意涵的觀察，然後非常武斷地斷定李昂「過度簡化性意識的複雜性」（頁 270），因此無法將女人從父權壓迫中解放出來。

本研究認為，這樣的批評策略以及選擇性地引述文本內容的做法，充其量只能反映出批評者自己的「個人好惡」與自由心證的「閱讀習慣」。而且除此之外，別無他物。如果我們再深究其原因，恐怕是兩位批評者早就先有一個關於「女性如何才能從父權壓迫中解脫並尋求能動性或主體性」的性別論述的「定見」，並以此「定見」帶入對李昂文本的詮釋活動裡。然後發現李昂的身體論述無法符合她們的「定見」，因此判斷李昂的情慾書寫無法真的落實抵抗與顛覆。

或許有些文學批評者會援引「讀者反應論」（reader-response theory）²⁶提出以下的辯護：批評者做為文本的「讀者」，當然有權利提出自己的解讀。本研究同意這個辯護基本上沒有太大的問題。問題是：批評者站在何種立場、以何種閱

影紅是「陰陽決戰」中的「戰略天才」（頁 81）。又如劉亮雅（1999, 2002）指陳朱影紅雖然一直以來都對父權有所妥協，但她迂迴地藉由依附於林西庚，迅速地實踐她「捐贈菌園」的「文化理想」，免於讓菌員淪於林西庚所代表的父權與資本主義之手，以及她選擇墮胎和後來林西庚變成性無能等情節，在在顯示了女人的自主性（2002: 146）與「一種挑釁的性別跨界」（1999: 118）。²⁶「讀者反應論」是說讀者在接觸文本時會因為個人的生活經驗與閱讀情境的不同，對文本提出自己的解讀。而文本的意義也在讀者介入並進行解讀的那一刻才得以產生（劉慧雯，2001；Fish, 1970）。

讀與論述方式展現自己的看法，仍必須以文本本身的特殊性，或者以試圖充分了解作者透過文本在對誰說話、如何說、說些什麼、有何意圖……等問題為前提並據此作為後續進行文本分析和詮釋的基礎。況且，即便是連看重「讀者反應」的 Barthes 也從未說過作者立場可被當成敝屣一般地拋棄。²⁷

所以本研究認為，如果我們能夠以盡可能回到文本本身的態度（而並非自顧自地示範自己的「個人好惡」或「讀書方法」）重新閱讀李昂的情慾書寫（包括形式與內容）並探索其中可能的（政治）意圖，那麼楊翠（2002）與蕭義玲（2004）在字裡行間隱約提到的《自傳の小説》的玄妙之處，例如：女人的「性能動主體」如何在從屬於「陽具文化」的處境中保有（或失去其）可能性？如何扣連作者的書寫意圖，從女性情慾的追求對「政治本質」與「權力機制」提出「絕佳衍譯」？李昂為何在不同的上下文脈絡中重複提到「狐狸精」的民間故事？這如何接合她「以女性姿態介入政治言說，寫作政治寓言」的構想？等問題，恐怕更是值得細細揣摩與推敲。

其次，有別於上述以女性主義或性別論述的角度為切入點，還有論者從歷史的角度，認為《自傳の小説》的身體與情慾書寫反映出了台灣特定政治社會情境下的某些特質。例如：邱彥彬（2002）從歷史書寫談論李昂藉由謝雪紅書寫所開創的「左翼女性史書寫」。他認為對照 20 年代台灣抗日行動中，以林獻堂與文化協會成員為首的「右派改良運動」主張承認日本殖民政府並訴求在體制內請願的路線，謝雪紅雖然也同意「交換理性」的戰略（例如：結合民間資本家、小資產階級等各個被日本政府壓迫但卻與共產主義信仰並不一致的階級，以累積抗抗爭資本），但她對於交換理性的思考是絕對左傾的、體制外的「左派革命運動」。因此，這個戰略本身必然將「從交換理性的層次進入非理性的虛耗」（頁 193）。邱彥彬並且指出，李昂在書中一方面提出女人如何利用身體向男人交換知識、政治

²⁷ 關於 Barthes 提出「作者已死」的說法，固然有一個層次的意義在於賦予讀者主動詮釋文本的正當性。然而，更重要的是他藉此提出一種將「文本主體」與「發言主體」做出區別，以避免批評者太快將文本中的「第一人稱『我』」視為「作者／發言主體」。關於這點，下面在研究策略與方法論立場的地方還會再加以說明。

權力並取代男人作為女人身體使用者的位置，另一方面又「不斷警示自己的身體有遭到交換理性銘刻而喪失主體性的危險，因而時有棄換法則、把自己的身體墮入非理性虛耗的『爽樂』狀態之中的深層衝動」（頁 211），此舉「成功地把遭到右翼歷史書寫、男性歷史書寫所壓抑或未曾討論的女性心性從歷史的瓦礫堆裡救贖出來」（頁 215）。

又例如黃絢親（2005）從台灣早年的社會背景探討李昂所書寫的謝雪紅為何「還殘留著封建思想」（頁 44）。她說，在那個女人沒有受教權、經濟權的殖民年代，謝雪紅必然得用自己的身體換取權力，而李昂忠實呈現這樣的性別權力關係與女人處境，除了可見她「關心台灣社會的女性」（*ibid.*），她的身體論述更是要提醒女性讀者不要被這種「將女人視為交換物品」的傳統價值觀洗腦，因此可稱之為一種「負面書寫」（頁 207）。²⁸另外，呂正惠（2001）則以「從大論述轉向『自我』的小論述」的歷史與文學趨勢肯定李昂把謝雪紅「女性自我化」的情慾描繪，並認為此舉呈現了「後現代歷史與文學書寫」的新樣貌。呂正惠同時指出，在李昂的情慾書寫中，我們幾乎很難分的清楚哪些文字是在敘述歷史／真實的謝雪紅，哪些文字是作者純然的虛構。而這種虛實交錯的筆法也在某種程度上呼應了台灣的後現代狀況，因為對於「大論述」的肯定和認同已經不再是時代的主流趨勢。²⁹

如果我們同意文學社會學所主張的「文學作品是時代與文化語境的反映」（金榮哲，2008: 225）或「文學作品的一個功能是反映社會現象」（郭士行，1997: 440），

²⁸ 邱貴芬（1999）也曾經以類似「負面書寫」的論點分析〈北港香爐人人插〉。她說，從建設批判性的角度來談，〈北港香爐人人插〉裡聳動鹹濕的陽具女陰描繪可說把資本主義台灣社會中人被物化的現象做了最極致的文字渲染，以性與權力的交媾指陳伴隨資本主義而來的交換價值如何深入台灣社會的每個角落，幾乎宰制一切的人際關係和社會活動（頁 15-16）。

²⁹ 除此之外，論者對於《迷園》中情慾書寫的分析有許多是從歷史的觀點出發，且也有較為正面的詮釋。例如：林芳玫（1997）指出李昂以女性作為台灣歷史的隱喻，而女性具有的多重面向（強與弱、主動與被動）正呼應著台灣與其歷史同樣包含著多重的面向。邱貴芬（1996）認為主角朱影紅的「陽具崇拜」是為了擺脫父親朱祖彥受到政治迫害而產生「精神閹割」的歷史夢魘；而李昂此舉正是意圖從兩性關係解除殖民歷史記憶的負擔，探討如何創造一個去殖民化的社會。但也有批評者認為李昂「將台灣所有問題『命名』為男人和女人之間的鬥爭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王德威，1993: 187），因為「台灣『不是』女人，……當李昂試圖從政治、經濟、歷史和文化方面將台灣的存在加以女性象徵化並建構女性政治歷史時，她似乎也迷失於自己的藍圖之中。……我們無法確定她的迷園是世紀末的女性伊甸園還是個迷魂陣」（*ibid.*）。

那麼上述幾篇評論以台灣特定的歷史脈絡為基礎，據此提出對李昂情慾書寫的歷史面向、社會面向、文化面向的正面解讀，並從中推敲李昂書寫在不同面向上所展現的政治意涵或抵抗意識，確實較先前提到的女性主義或性別論述批評者所示範的個人閱讀方法來得有憑有據。不過我們在此仍可提出以下兩個問題：首先，為何李昂要以「性」（而不是別的）為主題（無論是性從屬或情慾狂歡）來論述台灣特定的政治社會情境？其次，李昂「如何」寫「性」？亦即，李昂「如何」透過情慾書寫來抵抗（正規的歷史書寫、台灣社會的傳統性別價值觀或政治價值觀）？

第一個問題或許還容易回答。因為除了邱彥彬所說的性別議題可突顯右翼歷史書寫對謝雪紅這位女性政治人物的「計畫性遺忘」（2002: 184），也補充了男性歷史書寫家比較沒有關照到的女性的私領域處境；另外，我們也可以從李昂接受訪談時所說的「『性』基本上還是會跟社會的脈動有關，……『性』可能在某一方面對社會的衝擊是最大的，因為它觸及最根源的禁忌問題」（邱貴芬，1998: 93），了解到她之所以把「性」與其他社會問題結合在一起，是想要「用來批判社會，或者是借用來展露一些在這樣壓抑社會下的人性問題」（頁 99-100）以及「政治上的極端不公平」（頁 104）。

第二個問題就困難許多了。因為即使以「性」或女人情慾作為題材，仍有很多可能的寫法。³⁰那麼，李昂為何刻意突顯情慾的狂歡（或從「性從屬」交換權力，以期獲得某種主體性）？李昂又是以何種書寫形式和邏輯鋪陳她對於「性」的想像與其中的抵抗意識？這裡，特別是李昂「如何」書寫、「如何」鋪陳、「如何」說話的問題，相當程度反映出《自傳の小説》所代表的李昂「政治小説」系列中，一個非常重要、非常特殊的筆法：在書寫形式上「對文體施以精密的運作，營造文體的複調」（上野千鶴子，2005: 120-122）。忽略了這點，我們將無法完整地掌握李昂情慾書寫在內容中所反映出的政治意圖與抵抗意識，也無法以此為

³⁰ 例如邱貴芬（1998: 99）指出，李昂對於「性」的處理方法跟一般的情慾書寫不太一樣。在某些作家的筆法裡，性就是性，就是在情慾的世界。但李昂的「性」與情慾書寫則有一個複雜的社會脈絡，或試圖突顯台灣社會、歷史中的特定議題與問題。

本，進一步對「女人從屬於性別權力關係如何被視為顛覆歷史書寫、政治社會情境中的主流價值觀的『負面書寫』？」這個問題，以及這個問題所反映出的更上層的問題「抵抗如何可能？」，提出具說服力的說明。

事實上，在前一部分的討論中，本研究也曾指出 Bakhtin 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的抵抗，採取的是言說主體依循特定的「形式」而進行的語言／意義的解構或再建構的政治方案。而這個抵抗的政治方案與本研究對於李昂情慾書寫所援引的抵抗策略的觀察若合符節。在此，本研究強調，抵抗透過何種「形式」運作，亦即李昂透過何種特殊的書寫形式進行抵抗，恐怕是在分析《自傳の小説》情慾書寫的抵抗策略以及評估其抵抗意識時，更值得深思熟慮的課題。

2. 李昂情慾書寫的形式分析 (form-oriented approach)

相較於超過八成的論文都環繞在解讀李昂的情慾書寫內容，針對《自傳の小説》與李昂其他「政治小説」的書寫形式分析的討論則少了許多。

不過，某些論者雖然仍以李昂的書寫內容為分析的主體，但已經約略開始意識到李昂在書寫形式上所開創的特殊風格。例如前述曾經提及楊翠（2002）的論文，主要關懷的是《自傳の小説》中的「妖女謝雪紅」，是否能在「男人的穿插操幹之間」（頁 258），扭轉既有的性別權力關係，成為自主的「性能動主體」（頁 264）。當然，我們已經知道她最後的結論是認為李昂並未顛覆主流的性別權力關係。有趣的是，楊翠之所以提出這個結論，有一部份是建立在她對於文本在書寫形式上所展現出的「混亂錯雜的眾多敘述觀點」（頁 251）的解讀。楊翠認為，《自傳の小説》看似與 Bakhtin 所說的「眾聲喧嘩」、「多音交響」、「複調」十分類似，但是由於李昂「太執著於作者的獨白」（頁 274），導致「各則記憶文本形式開放，內容化約，作者的說話權在各種記憶文本裡，獨自喧嘩震耳。……作者與主角因此無法平等地互為主體或互相對話」（ibid.）。她於是從這個點上開始示範如何以自己的女性主義立場閱讀與評斷李昂筆下的女人「終究還是黃粱一夢，徒留被男人註解與詮釋的一生」（ibid.）。

如果我們對 Bakhtin 的原典和論述有些涉獵，應該可以立即發現楊翠對於「眾聲喧嘩」、「複調小說」的理解有相當大的偏差。因為在 Bakhtin 的說法裡，主角的自我意識展現固然是文本從作者唱獨腳戲、作者權威凌駕於一切的「單音獨鳴」走向作者與主角「互相對話」的起點，但是「眾聲喧嘩」最關鍵的論點，則是作者在前述「與主角的對話過程中」，進一步「挪用」(appropriate) 主角話語並從中「折射」(refract) 自己的意識形態，而並非作者立場的缺席。Bakhtin 並且指出這並非意味著作者立場又再度成為權威，而是一種「作者立場的根本改變」(1963/1984: 67)。此一「根本改變的作者立場」，將成為接合不同主體位置的聲音／腔調以諧擬、顛覆官方意識形態的起點。Bakhtin 就從這裡開始轉而開始分析歐洲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源起於民間且大量取材於民間習俗的「狂歡節」，如何在儀式慶典中透過與官方政治、宗教典範對話以生產具有抵抗意識的意義與反對論述。³¹

雖然楊翠對於 Bakhtin 理論／概念的掌握明顯不足甚至多所誤解（這應該也是她後續對李昂身體與情慾書寫提出如此負面批評的其中一個原因），但是無論如何她已開始意識到李昂情慾書寫中特殊的書寫形式。這點仍值得肯定。

除了楊翠，也有其他學者在分析李昂其他作品（包括政治小說與其他時期的小說）的內容時，隱約發現李昂似乎開始實驗一種新型態的書寫形式。例如劉亮雅（2003）指出李昂於 1989 年的作品〈禁色的愛〉³²的敘事交替於一位不知名的女敘事者以「第一人稱」發言和另一位全知敘事者 (omniscient narrator) 之間。在另篇文章中，劉亮雅（2006）在分析〈彩妝血祭〉³³的跨族群翻譯與歷史書寫時，也曾以稍短的篇幅探討其中「不時出現的括號」所營造的「多重敘述空間」，如何透過「第一人稱」與「第三人稱」的敘述交錯彰顯民間歷史論述對官方歷史論述的控訴。此外，黃毓秀（1993）、林芳玫（1997）與蔡任貴（2007）也發現

³¹ 本研究在理論探討的部分，會對 Bakhtin 的「狂歡節」、「眾聲喧嘩」、「複調小說」等觀點提出詳細的說明與詮釋。

³² 這篇小說一直到 1999 年後來與〈暗夜〉等另外四篇小說集結成《禁色的暗夜》(1999b)，才首度以「李昂情色小說集」之名公開。

³³ 這篇小說收錄於《北港香爐人人插：戴貞操帶的魔鬼系列》(李昂，1997)，頁 163-220。

李昂在《迷園》中以「交錯運用多種敘事人稱」、「隨時插入第一人稱的內心獨白」、「敘事觀點由第三人稱跳至第一人稱」等寫作手法，為小說增添了複雜度。然而可惜的是，上述幾篇論文縱使有提到李昂在書寫形式上特色，但都以極短的篇幅帶過，聊備一格。

第一篇專注於討論李昂「政治小說」書寫形式的論文，應該是彭小妍（1997）對《迷園》語言修辭的分析。彭小妍指出自《迷園》開始，李昂的「小說語言詭譎繁複，營造出撲朔迷離的氛圍，使讀者陷入李昂的語言迷陣中，不知如何判定作家的道德立場（尤其是性道德）」（頁 263）。她並且發現，《迷園》的語言表現和小說敘事結構安排透露出「作者精雕細琢的設計十分顯明」（*ibid.*）。因此，她主張從敘事學的角度對李昂書寫的形式加以拆解，摸索其中的敘事邏輯，才有助於釐清《迷園》「由多條敘事主線交織而成繁複的語言層次」（頁 268）以及「錯綜複雜的小說世界」（*ibid.*）。此外，彭小妍還解析出李昂在《迷園》中所使用的敘事主線至少有：第三人稱的敘事主線、朱祖彥的信、小說主角朱影紅第一人稱的獨白。³⁴

在彭小妍的論文中，我們清楚可以看到李昂研究開展出了一個新的面向，亦即從書寫形式的分析入手，首先層層剝除李昂語言文字的肌理，其次再以此為基礎對文本的內容、情節、符號意義提出細緻的分析與詮釋。此外，彭小妍也明確指出以書寫形式為本的分析策略將有助於我們「判定作家的道德立場」。

然而，或許是作為前驅性和初探性的研究，彭小妍並未從進一步思索李昂為何要刻意經營複雜的書寫形式？³⁵也並未評估李昂的書寫形式是否確實達到或如何達到她的意圖或目的？彭小妍也並未說明如何從書寫形式的分析摸索作者本身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關於這些問題，郝譽翔（2000）與邱貴芬（2003）的

³⁴ 不過由於李昂在《迷園》時期尚未把此種「多條敘事主線」的書寫形式發揮到極致，因此若以彭小妍提供的分析架構來看《自傳的小說》，會發現有明顯的不足。

³⁵ 我們當然可以從先前提到李昂的訪問稿中了解她以「性」為主題，是想揭露與批判社會問題。但是這裡強調的是，若以批判社會問題為書寫的企圖，那麼為何不援用《殺夫》那種「全知敘事者」從內容上揭露社會不公不義的寫作手法，而要在書寫形式上尋求突破？這裡顯然有值得深思之處。

論文都提出了一些值得參考的論點。

郝譽翔（2000）追溯李昂的創作歷程，發現她早在 1984 年的〈一封未寄的情書〉³⁶，就開始嘗試「多重話語並存」的書寫形式。而在《迷園》與《北港香爐人人插：戴貞操帶的魔鬼系列》中，李昂更熟練地透過「無所不在的括弧」、「第一人稱與第三人稱觀點的交替」，製造出「眾聲喧嘩」的音響，以揭示「崇高論述」（sublime discourse）底下的虛偽與虛無。她並且指出，「眾聲喧嘩」中的主角一方面獨立於「作者」之外，透過與其他主角的質詢、辯論、爭吵以成就自己的自我意識，另一方面又與「作者」產生對話，搭配著身體自由解放／交媾的誇張情節，瓦解架空「世俗／敗德」與「神聖／嚴肅」兩者原本涇渭分明的疆界。

37

邱貴芬（2003）則更進一步強調李昂的作者立場如何透過小說主角們的話語而展現出來。她指出，《自傳の小說》的敘述無異是「故事中的『我』在與歷史記憶對話過程當中逐漸形成／展現（重重疊疊）『主體』的『自傳』」（頁 101-102）。邱貴芬並且認為，雖然我們很難立刻將「故事中的『我』」等同於李昂／作者本身，但是從「我」介入了歷史詮釋危機，並自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抹黑、負面的歷史記載中搶救謝雪紅，以及「我」如何竄改三伯父口述鄉土傳奇中的女人形象，李昂／作者成功地「把各個不同的（歷史中的）女人以及她們所代表的意義從傳統歷史書寫與忠孝節義框框裡解放出來」（頁 101）。

本研究認為，上述彭小妍（1997）、郝譽翔（2000）、邱貴芬（2003）等人的研究最值得參考之處，在於她們均暗示對文本內容與符號意義的詮釋應考量到作者以何種形式進行論述和創作。也就是說，作者在書寫形式上的經營會對文本內容所透露出的抵抗意識，具有關鍵性的影響。這點除了與本研究先前對於 Bakhtin 狂歡節研究的理論性提問和初步的理論建構立場互相呼應，更延續了結構主義敘

³⁶ 研究者手上的是收錄於《甜美生活》（頁 203-229），並於 1991 年出版的版本。

³⁷ 這篇文章唯一的不足之處，是未深究眾聲喧嘩中的「作者立場」。這應該也是郝譽翔論文在結論部分稍嫌薄弱，只以「只剩下一座千瘡百孔、充滿挫敗的性經驗的情慾廢墟」（頁 203）一筆帶過的原因。不過就算如此，仍無法抹滅郝譽翔富有洞見的獨到眼光。

事學者（例如：Genette, 1972/1980）或俄國形式主義學者（例：Todorov, 1975）將敘事區分「故事」（story；即敘事文本的內容）「論述」（discourse；即表現敘事內容的方式或筆法）³⁸，並主張「論述」優先於「故事」以進行文本意義研究的說法。³⁹

接下來，本研究試圖接續並延伸彭小妍、郝譽翔、邱貴芬等人的研究成果，打造更完整的研究架構以分析李昂《自傳の小説》中的抵抗策略。尤其在實際分析時，將不受限於上述三位論者曾經提及的書寫形式特色或作者意圖，而是充分尊重文本的特殊性，並思索除了第三人稱與第一人稱的交替或轉換、多重話語並存、眾聲喧嘩、身體的狂歡之外，李昂是否還提供了其他相關的抵抗策略？以下，先說明本研究的研究策略，接著評估此研究策略如何回饋實際的文本分析。

（二）本研究的研究策略：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 （form-ideological approach）

本研究將以李昂的《自傳の小説》（1999a）為主要的研究文本，從書寫形式與書寫內容兩方面分析《自傳の小説》的情慾書寫，並探討其中所援引的抵抗策略。

有別於過去的李昂研究多從批評者個人的性別意識形態、女性主義立場、歷史考察與社會觀察心得對李昂的情慾書寫進行解讀和批評，本研究主張以書寫形式為主、內容為輔，以語言策略與功能為主、意識形態批評為輔的策略，對李昂的情慾書寫進行全觀性的、細緻的論述分析，並整理和評估其中的抵抗策略。也就是說，本研究將以李昂「如何說？」、「有何意圖？」為分析的起點，再對照李

³⁸ 必須注意的是，「論述」在這裡的意義是說「組織文本、呈現故事的書寫形式」。這與 Foucault 所說的「論述」並不相同。

³⁹ 關於結構主義敘事學者或俄國形式主義學者所提出的「論述」優先於「故事」的論點如何呈現在具體的文本（亦即李昂的書寫）中，又如何作為本研究所探討的「抵抗如何可能？」的形式條件，將在第六章文本分析的第一節「歷史書寫的性別化：文類與語法的形式分析」中加以深入討論。

昂「說了些什麼？」，探討李昂如何透過情慾書寫進行抵抗，又展現出何種抵抗意識。本研究稱此研究策略為「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

「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在方法論上延續結構主義敘事學或俄國形式主義的論點，主張語言／意義的抵抗不單單是一個「內容層面」的問題；對主流意義系統進行解構和再建構的過程更必須建立在言說主體刻意經營特殊的語言或書寫「形式」的基礎上。因為同樣的語言或書寫內容若以不同的「形式」呈現，會形構出不同的意義和意識形態。而看似不具有抵抗意識的題材或內容，透過作者刻意經營的書寫形式而表述，也可能以某種特殊的角度展演出抵抗的批判意識。

這裡必須特別注意的是，「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雖然主張以語言形式的分析為文本意義詮釋的起點，但是並不意圖宣稱形式的分析即是文本意義研究的唯一或全部。本研究基本上認為語言形式之所以具有某種抵抗意涵，乃是該形式提供了一個可能性，讓言說主體得以藉此對主流意識形態的內容進行語言／意義的解構和再建構。若借用前述提及結構主義敘事學或俄國形式主義的術語，則「論述」（文本形式的分析）和「故事」（文本內容的分析）這兩個面向或分析類目縱使在優先性或順序上有所差別，但皆不可偏廢。

本研究認為「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在研究策略上的特殊性，可由以下幾點來談：

1. 充分掌握文本的書寫特性

由於李昂在《自傳の小說》中除了延續她一貫以婦女問題或女人情慾為主的寫作題材，更重要的是李昂透過讓故事中主角彼此聲音的交錯、對話、對峙、挪用，展現出 Bakhtin 所說的複調小說的眾聲喧嘩形式。因此，本研究認為以書寫形式為主的分析策略，有助於充分掌握文本本身相當特殊的書寫特性和筆法。

2. 提供全觀性的分析視野

除了複調、眾聲喧嘩的書寫特性，李昂在《自傳の小説》的情節內容上，更凸顯女性故事主角「第一人稱」的情慾自白與情慾狂歡。單就這種「情色／色情」的書寫內容而言，雖然也出現於李昂其他的作品（例如：《暗夜》⁴⁰）中，但在「政治小説」系列的書寫，特別是《北港香爐人人插：戴貞操帶的魔鬼系列》與《自傳の小説》中，李昂對於「性」的描繪達到一種「極端縱情、極端放縱的境界」（邱貴芬，1998: 105）；同時，我們還看到這些關於「性」的書寫內容並不一定與整個故事軸線必然相關，或者說，若要與故事行文脈絡緊密貼合，似乎不太需要以非常大的篇幅與不斷重覆出現的（高度類似的）「性場景」填充其間。甚至，李昂對於「性」的誇大描繪某種程度上也轉移了她自己或讀者對於整體故事在情節安排上的注意。王德威（1997）因此認為李昂此舉流於「譁眾取寵」（頁13）、「走火入魔」（頁38）。

本研究並不完全同意王德威的說法。因為本研究發現李昂「語不驚人死不休的性文字」（語出王德威，1997: 13）或許流於煽情，但確實反映出作者意圖藉由經營獨特的語言形式或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以對特定議題進行深思熟慮並提出某種批判意識。正如同李昂在接受訪談時所說，「在極端縱情、極端放縱的狀況下，很多人性的東西就會浮現上來，很多你過去沒有意料到的東西都會出來，……它會呈現很多有趣的人的可能性」（邱貴芬，1998: 105）。此外，雖然李昂的情慾書寫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轉移了讀者對於整體故事和情節安排上的注意力，但是這種把語言形式和文字的經營優先於情節內容刻劃的筆法，正與本研究所強調的「論述」優先於「故事」的研究策略若合符節。

所以，本研究主張，要釐清李昂在抵抗些什麼，必須在書寫形式分析的基礎

⁴⁰ 《暗夜》初版於1985年間世。研究者手上的是1994年重新發行的版本。這篇中篇小說亦收錄於《禁色的暗夜》，頁147-271。

奚密（1997）指出，李昂在《暗夜》中刻劃的情慾主要在對比兩種不同女人的心性：一是以性換取女人無法靠自己得到的物質享受與社會地位的手段（主角丁欣欣）；另一個是描寫傳統女性受到壓抑的情慾一旦獲得解放，將從一個平凡的家庭主婦變成一個被激情控制的女人（主角李琳）。這樣的身體與情慾書寫和《自傳の小説》或許有些情節上的雷同，但除了正文所說的「縱情、放縱程度上的差異」之外，《自傳の小説》主要是用「性」來隱喻女人在公領域的政治處境。這點也是兩者的不同之處。

上，進一步對其情慾書寫的內容進行考察。此舉也提供了較為全觀性的分析視野。

3. 摸索隱身在語言文字背後的作者立場

Culler (1975: 23) 指出，作者「如何寫？」、「寫些什麼？」將自成一種「文法」(grammar)。而無論作者在撰寫過程中是否高度自覺到其寫作的「文法」，「文法」本身都在相當程度上反映出作者對特定議題的立場。Culler 的說法提醒了我們，在對《自傳の小説》的書寫形式與內容進行初步分析後，應進一步從中推敲其背後所反映出的作者立場，才能確切地掌握文本所蘊含的抵抗意識。亦即，李昂經營某種特定的身體與情慾書寫，究竟有何意圖？如果作者意圖造成抵抗，那她如何實踐抵抗？又在抵抗些什麼？她的抵抗意圖與作者立場又如何能在書寫中透露出來？

對此，Bakhtin 對於小說作者如何在狂歡化的文類中，操演眾聲喧嘩聲音／腔調交錯以折射出 (refract) 其政治意圖的理論／概念，提供了一個可能的切入點，值得參考。

而在實際進行文本分析時，本研究將採取敘事學 (narratology) 與後結構主義所主張的將「文本主體」(subject of utterance) 與「發言主體」(subject of enunciation)⁴¹兩者加以區分的策略，先辨識出文本中不同言說主體（亦即主角話語）之間的對話關係，再從文本證據推敲隱身在「文本主體」背後的作為「發言主體」的「作者」，意圖藉由「文本主體」之間的話語引述模式傳達什麼樣的意識形態或造成什麼樣的政治效應。也就是說，本研究將從兩個階段摸索《自傳の小説》中的作者立場：在第一階段的分析中，本研究將呼應 Barthes 所說的「作者已死」，暫時不考慮作者在文本中可能站在哪個位置，而聚焦於《自傳の小説》多重聲音／腔調的對話關係。然後在第二階段的分析中，再進一步探討在「眾聲

⁴¹ 「文本主體」與「發言主體」這兩個詞彙是由 Kristeva (1980) 所提出。按照 Allen (2000) 的說法，「文本主體」可被定義為「生產話語形式的原初者」(p. 40)，在文學分析中通常指的是小說中的主角。「發言主體」則可定義為「『建構語言整體性』的敘事行為的主體」(ibid.)，在文學分析中通常指的是站在主角背後，但並未「進入」小說中成為權威聲音／腔調的作者。

喧嘩」中，作者對特定議題的思考與立場。

這樣的區分也在試圖避免 Foucault (1971/1972) 所說的「自傳式評論」或 Bakhtin (1965/1984) 所說的自 17 世紀以降盛行於文學批評中的「歷史寓意方法」所犯的謬誤，亦即太快將文本中的「我」當作是作者本身在說話，因而將任何以「第一人稱」發言的內容都對號入座地聯想成作者個人的「自傳」。⁴²

4. 提昇舉證與論證的說服力

整體而言，「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其中一個主要的功能是在批評與修正現階段李昂研究者對於文本的解讀缺乏過於「個人化」或「情緒化」的傾向；亦即，只反映出個人的意識形態立場與偏好，但較不在意舉證與論證的合理性。

有鑑於此，「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強調從《自傳の小說》的書寫形式著手，有助於先釐清文本本身的書寫脈絡，並以此作為後續書寫內容分析與探索作者立場的詮釋基礎。此舉亦正面回應了 Culler (1975: 24) 主張文學批評或文本分析必須以「以文本證據為優先」(the primacy of evidence) 的呼籲。

此外更重要的是，透過「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所揭示出的言說主體依循特定的「形式」而進行意識形態抗爭的語言／意義的抵抗，我們將有機會對 Bakhtin 在狂歡節研究中如何陳述「抵抗如何可能？」的問題，有更為具體的理解和理論說明。

第二節 研究說明

在進入接下來的書寫之前，本研究有以下幾點說明：

⁴² 事實上，「自傳式評論」或「歷史寓意方法」可能比較適合用來分析 Bakhtin (1975/2002, 1979/2004) 所說的「獨白小說」或「詩語」(poetic language)。因為 Bakhtin 指出在這些文類中，作者與其話語之間沒有任何距離，文本中的話語就是作者心中所想。但在「複調小說」中，作者並不是在既存的語言中說話 (speak in a given language)，而是會透過比較自己與他人觀點的差異，建構多層次的文本空間，並在其中折射出自己的意識形態。所以文本中可能出現多個指涉不同言說主體 (位置) 的「第一人稱」主詞「我」，而「我」也不一定就是作者本身的聲音／腔調。

一、Bakhtin 著作的作者問題

署名 Vološinov 或 Medvedev 發表的著作是否為 Bakhtin 所寫？這個問題至今仍是 Bakhtin 學圈以及西方知識界中極具爭議性的問題。本研究傾向將署名 Vološinov 或 Medvedev 發表的著作也視為足以反映或代表 Bakhtin 思想的著作。原因有二：

首先，就時代背景因素而言，由於 Bakhtin 的書寫中有強烈的「反政府」、「反史達林主義」的傾向，易被政治當局查禁。為了避開當局的監控，很有可能不以真名出版。再加上當時 Bakhtin 學圈中的其他成員（例如：Medvedev, Vološinov）在蘇聯文化界與學術界有較高的知名度，所以用他們的名字為作者較容易獲得出版機會（劉康，1998）。在上述時代背景因素下，多數 Bakhtin 研究者比較傾向認為那些以他人姓名出版的作品也是足以代表 Bakhtin 思想的著作，甚至很有可能是 Bakhtin 本人所寫。

其次，就思想與論述的一致性而言，目前已有許多學者針對這些不同署名著作中的內容加以考證，得到的結論大致上都肯定其中所處理的議題或論述的方式與 Bakhtin 用本名發表的論著有相當程度的連貫性（例：Clark & Holquist, 1984; Holquist, 2002b; Schuster, 1998; Wertsch, 1991）。⁴³

二、Bakhtin 思想的分期

本研究對於 Bakhtin 思想的分期，主要參考的是劉康（1998: 19）的說法，把 Bakhtin 的理論發展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早期哲學－美學階段

⁴³ 當然，也有學者持相反的意見。他們並且主張應將以 Bakhtin 本名發表與以他人名字發表的著作加以區分，否則只會讓後人對 Bakhtin 提出的論點更為模糊或混亂（例：馬耀民，1991: 56; Morson & Emerson, 1989: 31-49）。

(1919-1924)；第二階段為馬克思主義語言哲學階段（1924-1929）；第三階段則以小說話語為切入點較為全面地闡述眾聲喧嘩的文化理論（1929-晚年）。而本研究在研究動機與目的的考量下，比較側重於討論 Bakhtin 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的著作。

然而，如果我們對 Bakhtin 三個階段的著作都有些涉獵，不難發現新康德主義（neo-Kantianism）對於超驗性（transcendental aspects）的駁斥貫穿了 Bakhtin 一生的哲學思想（Holoquist, 2002a）；只是在不同時期中，Bakhtin 側重的分析場域或分析題材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也將適時援引 Bakhtin 在第一階段著作中的部分觀點作為補充說明。

三、本研究的章節安排

本研究除了本章的研究動機與目的之外，以下各章包括：

第二章 『抵抗』意味著什麼？語言哲學系譜的考察。本章將從 Saussure 結構主義符號學、Foucault 的論述／權力觀點討論「抵抗」的意涵以及其在語言哲學系譜中的演進，並且藉由 Bakhtin 的「表述」理論／概念將「抵抗」進一步理論化為：抵抗是傳播／溝通與對話中的意識形態鬥爭。

第三章 Bakhtin 論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的抵抗。本章將對 Bakhtin 所說的狂歡節的儀式特性，以及狂歡節在語言與身體論述兩方面所展現出的抵抗意涵和可能性進行理論性的閱讀與批判。

第四章 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的再詮釋。以第三章對於 Bakhtin 狂歡節研究的批判，本章依序討論 Bakhtin 在語言哲學時期所提出的「眾聲喧嘩」、Laclau 與 Mouffe 的「接合實踐」、Butler 的「論述行動」與「身體展演」，對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的抵抗以及 Bakhtin 暗示的從對話到狂歡的理論轉折進行再詮釋，並提出「抵抗如何可能？」的政治方案。本章並且指出，Bakhtin 對「複調小說」

在語言形式上所呈現出的對話模式的描述，暗示並說明了狂歡節的抵抗具有透過語言／意義的運作以實踐民主化的政治機會。

第五章 研究方法。本章將依序說明本研究的文本選擇、研究問題，以及分析架構。

第六章 文本分析：《自傳の小説》的抵抗策略。本章將從歷史書寫的性別化、性別論述的狂歡化等兩方面分析《自傳の小説》在情慾書寫中所援引的抵抗策略與其中的抵抗意識。這裡主要探討的是語言／意義的抵抗如何在文本中呈現，並且說明李昂意圖抵抗何種意識形態，她自己對此又抱持著何種作者立場。

第七章 結論與討論。本章首先試圖回應研究問題並說明本研究的研究發現，接著提出本研究的結語。

